



#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215	11,708
銷售成本		(1,569)	(21,207)
虧損總額		(354)	(9,499)
其他收入		17,523	19,807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	53,421
工程發展費用		(65)	(732)
行政費用		(10,345)	(9,837)
其他經營費用		(219)	(880)
經營溢利	3	6,363	52,280
債權人豁免之利息		—	34,066
融資成本		(2,369)	(22,2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1,244	(550)
除稅前溢利		5,238	63,545
稅項	4	(21)	—
除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217	63,545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內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5,217	63,54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	0.0174	0.2123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75,22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新信貸融資進行磋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其往來銀行取得新信貸融資。該等新信貸融資將於償還現時借貸後用作流動資金；
- 最終控股公司及部份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並不會向本集團追討逾期借貸，直至於還款時並未影響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 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同系附屬公司(Robina Profit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將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全部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及
-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由其物業發展業務中獲取現金流入。

倘若本集團或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至可收回價值，為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 分部資料

###### 2(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其他		已終止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		電話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15	2,164	—	—	—	—	—	9,544	—	—	1,215	11,708
銷售予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	(4,834)	(6,728)	8,296	7,311	(285)	(214)	—	(8,358)	—	—	3,177	(7,989)
利息收入											3,363	6,848
融資成本											(2,369)	(22,251)
債權人豁免利息											—	34,066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	(109)		53,530			(177)	53,42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17)	(550)	1,661					1,244	(550)
除稅前溢利										5,238	63,545
稅項										(21)	—
除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217	63,545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5,217	63,545
分部資產	2,474	19,008	3,610,295	3,455,125	372	116,662	—	—	—	379	3,613,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8,256	224,711	20,812	—	—	—	—	—	229,068
總資產	2,474	19,008	3,818,551	3,679,836	21,184	116,662	—	—	—	379	3,842,209
總負債	11,578	12,134	669,002	609,853	193,388	352,044	—	—	—	3,009	873,9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	97	90,190	77,585	—	—	—	161	—	—	90,197
折舊及攤銷	880	522	66	27	—	47	—	3,474	—	—	946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149	27	—	—	—	—	—	—	—	—	149
商譽攤銷	—	—	1,085	181	—	—	—	—	—	—	1,08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14,089)	(10,566)	—	—	—	—	—	—	(14,089)

## 2(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歐洲		亞洲		綜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9	857	1,156	10,851	1,215	11,708	
分部業績	(175)	(2,652)	3,352	(5,337)	3,177	(7,989)	
	歐洲／北美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綜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01	1,621	1,645	134,428	3,839,363	3,679,836	3,842,2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7	16,135	90,190	61,708	90,197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		17	1,592
匯兌虧損		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46	4,070

## 4. 稅項

稅項包括：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有關年內及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年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5,2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3,545,000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931,804,18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931,804,183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訂彼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報告，彼等報告中關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之意見載於下文：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取決於以下各項：

- 貴集團成功獲得往來銀行商討的新借貸融資；
- 最終控股公司及部份同系附屬公司的支持及承諾；及
- 假設貴集團將由物業發展業務中獲得現金流入。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故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物業發展、設計及推廣消費包裝電子製品業務。年內營業額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7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1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81港元。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撥回之負商譽及利息收入所致。

### 物業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此部門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約8,3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深圳地產項目如期通過政府審批,並以「半島城邦」名稱順利進入施工及市場推廣階段。以現期市場價格及供需走勢估算,該項目收入回收期將十分樂觀。根據已獲批之詳盡總體規劃設計及概念、標誌性的文化社區落成後總面積將約100萬平方米。半島城邦第一期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預售,並將在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龐大現金收益。

半島城邦的總體規劃設計由一間知名法國公司完成,外觀極具國際水準,加上本項目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勢必成為南中國海區域力受追捧的地產新秀。半島城邦於二零零四年參加了若干房產展銷活動,均受到了廣泛的關注,於二零零五年年初所進行的宣傳活動也取得了令人驚喜的效果,其熱烈程度在深圳市場無人能出其右。

此外,以超大型國際現代化生態商住社區為建設目標的廣州項目,我們正在對總體規劃設計做一個詳盡的檢討,各項審批手續也正在順利進行之中,全面施工和首期開盤工作的落實和實施指日可待。

###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於年內,此部門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減少至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6,700,000港元)。

由於此業務市場持續競爭激烈,導致營業額下降。管理層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致力減低競爭激烈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19,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00,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54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200,000,000港元(年息1%,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債中約388,6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160,2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乃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發行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及其他借債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有負債為33,8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幅位於中國蛇口六灣土地編號K708-5之發展物業地塊連同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均已質押作為信貸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外間培訓資助。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8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00,000港元)。

## 展望

有關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的股權重組將在二零零五年完成,其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將有所擴張,除繼續集中於地產物業投資開發外,還將以控股形式從事IT業務,享有正在飛速發展的資訊科技所帶來的豐厚利益。透過上述重組,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將具有更加優化的綜合結構,使整個以本公司為首的集團發展步入一個更為均衡、成熟的階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為穩定的回報。

目前,我們已經處理好了周邊的一應事宜,中國數碼目前正在等待高等法院批准關於削減股本及分派,並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中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度繼續加快調整進度,完成業務板塊的重組,並對仍在中國數碼名下的少部分物業發展權益做出妥善的處理和安排。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將大力支持中國數碼在IT優勢業務領域的開發,穩步關注文化傳媒業務。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將會擴大,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可以通過重組享有中國迅速增長之網路、資訊科技及文化方面行業所帶來之效益,本公司擴大後之財務及業務回報在二零零五年將得到令人驚喜的較大增長,並為公司進一步的綜合性發展創造基礎和條件。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會繼續著力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二零零四年中國大陸的房產市場極為活躍,各地市場價格節節攀升。種種跡象表明,在可預見的將來,地產有效需求特別是對中高檔物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雖然市場容量和價格將有所控制,但整體地產物業市場持續增長的態勢已不可逆轉。由於本公司在深圳、廣州等高增長城市保有大量土地資源儲備,加之中國房地產業及相關金融保險業和法律事務的進一步開放和完善,整體外部投資環境有利於物業投資與開發,故本公司管理層對下一年度的地產業務極具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藉以反映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方向及持續增長。其中文譯名「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因此,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7)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待股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填寫在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現時名稱之日起生效。在更改名稱後,本公司將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存檔。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再刊登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可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擁有權證明,並可作有效交易及結算用途。股東如欲以彼等所持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可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起計三十日內免費換領。該期間以後更換股票,將須就每張所遞交或發出之股票(以數量較多者計算)繳付2.50港元(可予調整)之費用。

## 修改細則

聯交所已修改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8)以修訂現時細則(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使其符合已修改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處理董事輪值退任的細則第99條及182(vi)條將會修改(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加入董事需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要求;而細則第90條、102條及104條將會修改使所有被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有關修訂乃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經修訂守則條文。

## 董事會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及趙良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

## 刊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在過渡期安排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該等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刪去現時細則第90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有意地刪去。」

- 刪去現時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9條取代:

「99.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需要(除任何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刪去細則第102A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 刪去細則第102B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 刪去細則第104條「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等字句,及「任何人因此委任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

- 刪去現時細則第182(vi)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vi)有意地刪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禮道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趙良博士、于連海先生、林秉軍先生、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